

证券代码：870853

证券简称：永和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昌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331,6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31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包括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、投资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31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总经理办公室制定了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包括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、2024年经营管理工作总结、2025年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和目标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31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4年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31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4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2025年的整体规划，包括市场及各项费用、产品规划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制定了2025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31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31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提出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同意票代表股数：39,048,7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1 位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31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文中、刘擎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